

UDC 661.002.6 : 546.2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283—86

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

Chemical products—Determination of water
—Karl fischer method(general method)

1986-04-18 发布

1987-04-01 实施

国家 标 准 局 批 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
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

GB 6283—8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8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2558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（通用方法）

UDC 661.002.6
: 546.212

GB 6283—86

Chemical products—Determination of water
—Karl fischer method (general method)

本测定方法等效采用ISO 760—1978《水的测定——卡尔·费休法（通用方法）》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用卡尔·费休法测定大部分有机和无机固、液体化工产品游离水或结晶水含量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样品需要采取预处理措施，它们均在相应的国家标准中作了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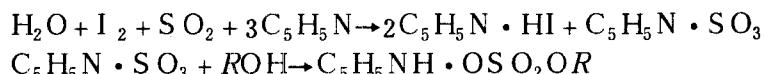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用目测和电量测定终点的两种滴定方法。当没有电量法的仪器时，可使用目测法，它是一种直接滴定法，但只能用于无色的溶液。电量法包括直接滴定和反滴定两种方法，无论采用哪一种，都是较为准确的，因此，推荐用电量法。

2 原理

存在于试样中的任何水分（游离水或结晶水）与已知水当量的卡尔·费休试剂（碘、二氧化硫、吡啶和甲醇组成的溶液）进行定量反应。

注：甲醇可用乙二醇甲醚代替。用此试剂，可得更为恒定的滴定体积，而且可在不使用任何专门技术下测定某些醛和酮类化工产品的水分。

3 反应



4 试剂和溶液

4.1 甲醇（GB 683—79），分析纯， $\text{H}_2\text{O} \leq 0.05\% (m/m)$ 。如试剂水含量大于0.05%，于500mL甲醇中加入5A分子筛（4.11.1）约50g，塞上瓶塞，放置过夜，吸取上层清液使用。

4.2 乙二醇甲醚，分析纯， $\text{H}_2\text{O} \leq 0.05\% (m/m)$ 。如试剂水含量大于0.05%，处理方法按4.1条。

4.3 碘（GB 675—77），分析纯。

4.4 吡啶（GB 689—78），分析纯， $\text{H}_2\text{O} \leq 0.05\% (m/m)$ 。如试剂水含量大于0.05%，处理方法按4.1条。

4.5 冰乙酸（GB 676—78），分析纯。

4.6 氯仿（GB 682—78），分析纯， $\text{H}_2\text{O} \leq 0.05\% (m/m)$ 。如试剂水含量大于0.05%，处理方法按4.1条。

4.7 硫酸（GB 625—77），化学纯。

4.8 无水亚硫酸钠（HG3—1078—77），化学纯。

4.9 二氧化硫：钢瓶装二氧化硫或用硫酸（4.7）分解饱和亚硫酸钠（4.8）溶液制得的二氧化硫，均需经脱水干燥处理。